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876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宣 (376580000A_11100876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製作之「紫外線消毒燈使用須知」
文宣1份，請學校加強宣導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100670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加強宣導使用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時，應注意以下
事項：
 - (一)使用前應詳細閱讀產品說明書，並依說明書要求使用產
品。
 - (二)避免眼睛直視紫外線燈管或直接照射肌膚。
 - (三)如產品配備有紫外線防護眼鏡，使用前應檢查眼鏡是否
完好，並正確佩戴。
 - (四)應在無人、無動/植物的情況下使用。開燈後迅速離開消
毒區域，避免受到紫外線輻射；並設定定時功能，且應
於定時關閉後才能進入消毒區域。
 - (五)對於手持型紫外線消毒燈(棒)，使用過程中不可對人體

學務處 111/06/08 09:08



1110002374

有附件

肌膚及眼睛部位照射。

(六)避免兒童、或無法理解正確使用方法的對象使用。

(七)勿作為捕蚊燈或一般照明燈使用。

(八)如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所用燈管是低壓汞燈(從外觀看燈管類似日光燈，但玻璃管是透明的)且未標示「無臭氧」，則消毒完成後通風至少30分鐘才可進入。

三、若有使用疑義，請撥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007-123洽詢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